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溫秀珍

相　對　人　許△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許△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節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審查表、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低收入戶證明等以為釋明，且有本院所調取之上開卷宗可佐；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審查結果以：聲請人雖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件，但聲請人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(本院卷第13頁)，亦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